

列印時間：109/10/20 08:32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0/20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秘書室陳明辯或周保秀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712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a006505@cdc.gov.tw  
 [標案案號]HZ109010  
 [標案名稱]本署「B2停車場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工程類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1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105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109/10/2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10/27 17:00  
 [開標時間]109/10/28 10:00  
 [開標地點]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地下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65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提出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營造業同業公會或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有效期之公會會員證影本。請詳本案投標須知。(四)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本案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例如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類似文件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本案履約期限之公告欄位固於字數限制，正確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提出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得合併為乙冊，但應分項撰寫)送本署審核；承商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經本署核定後之次日開工，並於21個日曆天內竣工。(詳本案契約書第7條)  
 二.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附件圖說、施工規範書、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工程採購契約等內容。廠商提出證件資料如下：1.標單(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文件)需附一式2份。2.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營造業同業公會或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有效期之公會會員證」影本、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詳如上述廠商資格摘要)請詳閱本案附件投標須知內容。3.投標廠商聲明書。4.投標廠商資格暨現規審查表。5.投標廠商授權書。6.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投標時檢附切結書1)。7.投標廠商所投標單細項應符合本案附件圖說、施工綱要規範等內容。8.外標封請貼於大信封或紙箱外面。  
 三.為利廠商估價更符合本案實際狀況，等標期間內參與投標廠商得於截止收件前之上班時間內事先至現場勘查，敬請勘查前務必預先電話聯絡本署秘書室管理科陳先生02-23959825轉3712，以便安排現場勘查事宜。對本案招標規格及契約如有疑問請您聯絡採購單位承辦人及電話：秘書室陳明辯先生02-23959825轉3712；本案招標程序相關問題採購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23959825轉378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

法務部調查局 (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 (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 (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